

300元卖假“PRADA”被索赔6万,男子叫屈: 为什么不是“假一赔三”?

赵某因为出售假包被索赔6万元。对此,他在庭审中叫屈:一个包才卖300多元,假一赔三就是了,为什么要赔6万?法院如何判决?近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

现代快报+记者 邓雯婷

卖假货被索赔6万,店主法庭上“叫屈”

2021年3月,为打击大量出现的商标侵权行为,“PRADA”注册商标持有人普拉达公司委托律师向南京某公证处申请了证据保全公证。在公证员的全程见证下,普拉达公司的委托律师在某箱包店采购了男式皮包一只,该皮包正面、内侧、拉链及悬挂吊牌上均显著标注有“PRADA”标识。

在公证处出具了相关公证书后,普拉达公司随即将该箱包店的经营权赵某起诉至秦淮法院,要求赵某立即停止侵犯普拉达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同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6万元。

赵某到庭应诉后觉得无比委屈,对普拉达公司6万元的赔偿主张也表示难以接受。“我文化水平不高,根本不认识这个牌子,而且就算我卖了假的包,一个包才卖300多元,假一赔三就是了,为什么要我赔6万?”

秦淮法院审理认为,普拉达公司所享有的“PRADA”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普拉达公司有权对侵害其商标专用权的侵权行为提起诉讼并要求侵权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赵某经营箱包店所销售的侵权商品为皮包,属于“PRADA”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被控侵权商品多处突出标有“PRADA”标识,构成商标性使用,且与普拉达公司享有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相同,因此该箱包店销售涉案商品的行为侵犯了普拉达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最终法院结合“PRADA”商标的知名度、赵某仅系普通销售侵权且经营规模较小等综合因素,判令赵某停止侵权并赔偿普拉达公司各项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1.2万元。

“假一赔三”是消费维权规定,此案是商标维权

“假一赔三”是消费维权规定,此案是商标维权

承办法官黄茜表示,本案中,普拉达公司申请注册的“PRADA”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8类,包括手提包、钱包、行李箱、公文包、运动手提包、旅行袋等商品,而被控侵权商品系男式皮包,与普拉达公司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类别相同,且经过庭审比对,被控侵权商品上突出使用的“PRADA”标识亦与普拉达公司的注册商标相同。因此赵某箱包店销售被控侵权商品的行为,已经侵犯了普拉达公司所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为什么不是“假一赔三”?黄茜表示,很多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的被告到庭应诉时,因为法律知识缺乏,往往有着销售假冒商品按照“假一赔三”处理即可的认识误区。但所谓“假一赔三”实际系《消费者

权益保护法》中的相关规定,而本案系侵害商标权纠纷,诉讼主体系注册商标专用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本案中,普拉达公司要求箱包店赔偿6万元,即是根据该条规定要求适用500万元标准以下的“法定赔偿”,同时还包括了“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即权利人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的合理费用及聘请律师所支出的律师费。

法官建议经营者应当增强法律意识,切莫存在侥幸心理知假售假。同时在进货时应尽到审慎的审查义务,从正规途径进货并保留相关采购、支付凭据,否则就可能涉及侵权并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山寨救护车闯禁区,交警一眼识破



山寨救护车 警方供图

快报讯(记者 高达)日前,苏州姑苏警方查处了一辆山寨的救护车。该车披着救护车的“外衣”,在苏州古城早晚高峰时段疾驰而过,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享受着不该享受的优先权。

12月6日,姑苏交警大队观前中队民警在人民路与东中市路口执勤时,发现一辆豫S牌照的车辆在高峰时段闯禁。上前仔细一看,这车顶上还闪着灯,像是一辆“救护车”。不过很快民警察觉出眼前的这辆“救护车”有些异样,该车驾驶人穿着私服,车身也未见有所属医疗单位的名称。在民警对其检查过程中,驾驶人许某也无法提供车辆行驶证。

民警随即通过警务平台查

询,意外发现该车所有人为个人,车辆性质为“非营运”,也就是说这是一辆私家车。

民警在对车辆检查时发现,车上没有承载病人,但该车后排座椅已被拆除,取而代之的是担架等医用设备,显然是被当作救护车来使用的。驾驶人许某也承认该车是他用来运送病人的,病人家属私下联系他,他就负责将病人送至指定地点,车上也没有配备医护人员。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最终,因驾驶人许某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非法改造车辆等违法行为,民警当场开具强制措施凭证,扣留涉案车辆并移交姑苏交警事故处理中心作进一步核实处理。

男子踩踏引擎盖拍视频,被车主刷到

快报讯(通讯员 江公宣 记者 季雨)为了吸引粉丝关注和流量,究竟能做出多么夸张的事情?近日,南京江宁警方接到市民报警,自己停在路边的吉普车被人恶意踩坏。在民警调查时,车主提供了一条重要线索——自己刷短视频,没想到竟然刷到了踩坏自己车辆的视频。

11月底,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东善桥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自己停在路边停车位上的汽车被人恶意踩坏。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经现场检查,报警人车辆的引擎盖凹陷,两侧左右飞机轮眉损坏。

通过调阅社会面视频,民警发现在事发当天,一男子经过受害人车辆时,通过车辆左侧轮眉

爬上引擎盖,并直接踩过去,随后快速离开了现场。

在调查期间,受害人还向派出所提供了一条线索,称刷到了踩踏自己车辆的视频。根据受害人提供的短视频,民警发现视频中的男子,与公共视频中的嫌疑人为同一人。确定嫌疑人身份后,民警迅速将其抓获归案。

经过民警询问,嫌疑人雷某交代,自己在路上看到了一辆吉普越野车,便用手机拍了短视频发到网络上。为了博眼球获得粉丝关注和流量,自己直接从车辆引擎盖上踩踏过去,而他并不知道自己的行为已经涉嫌违法。

目前,犯罪嫌疑人雷某因涉嫌寻衅滋事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71岁老人冰河救起轻生女

泰州当地已为救人者申请见义勇为

泰州一名40岁的女子跳河,路过的71岁老人邵益兴听到路人呼救后,毫不犹豫跳入冰冷刺骨的河水,将女子成功救起。

通讯员 景轩
现代快报+记者 毛晓华

邵益兴老人



老人跳入冰冷河水救人 通讯员供图

“不好了,不好了,有人落水了!”12月23日上午8点,家住靖江永兴街的邵益兴骑着电动车出门买菜,途经康宁桥时,只见桥边围了一群人焦急呼救。邵益兴赶忙来到桥边,只见河中有一女子随着水流忽浮忽沉,情况紧急,邵益兴立马丢下车子,迅速脱下棉服外套,一个猛子扎进冰冷的水中。

冬日河水冰冷刺骨,邵益兴刚一下水便觉身体沉重,难以施展,可离他十几米远的女子正在缓缓下沉。邵益兴深吸一口气,逆着水流向女子身边游去,十几米的距离,对此时的邵益兴和落水女子来说仿若天堑,岸上的人群也在不断地为邵益兴加油鼓气。

邵益兴一鼓作气游到了女子

身边,一把将她托起,由于浸在水中已有一段时间,女子双眼紧闭,十分虚弱。邵益兴只好一手托着女子,一手奋力划水向岸边游去,为了让女子保持意识,邵益兴大声对着女子喊话,试图让她有所回应,可女子的身体越来越沉,邵益兴只能拖拽着女子的外套艰难向岸边靠拢。游到岸边后,众人合力将女子拉上了岸并拨打了报警电话。

接到报警后,民警和医护人员火速赶到现场,见落水女子已被救上岸,医护人员对其进行简单检查后,由警力护送就医。

而此时,救人的邵益兴浑身湿透,民警赶紧用警车将其送回了家。

12月23日下午,现代快报记者辗转联系到邵益兴,得知他今年71

岁,是一名老党员。邵益兴说,由于从小在乡间河道游泳,自己练就了一身好水性,谈起毫不犹豫跳河救人,他说这是自己该做的。“毕竟是一条生命,自己既然会游泳,就没有理由坐视不管。”

经过救治,落水女子目前已无大碍。经了解,该女子姓孙今年40岁,家中有一上中学的儿子,可孩子贪玩不爱学习,孙女士苦口婆心的劝说不起作用,当天上午,气闷的孙女士经过康宁桥,一时想不开便跳了河。孙女士的儿子闻讯赶来,坐在病床前红了眼眶,在民警的劝说教育下,他表示今后一定听妈妈的话,好好学习,不再惹妈妈生气。目前,当地派出所正在为邵益兴申报见义勇为。

留学染上毒瘾,回国从境外网购大麻

快报讯(通讯员 陈绯阳 记者 严君臣)赵某某是个瘾君子,为了能够吸食大麻,他竟从境外网购毒品。12月23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走私毒品案,当庭以走私毒品罪判处被告人赵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据介绍,赵某某曾经留学海外,染上了毒瘾。2020年2月至10月间,赵某某与同样留过学的周某(另案处理)共同出资购买大麻用于吸食,由周某某通过境外聊天软件联系毒品卖家,用支付宝直接转账或比特币支付的方式支付毒资,并通过国际快递入境

的方式邮寄到周某某指定的收货地点。

2020年10月5日,赵某某在取包裹后当即被公安机关抓获。赵某某与周某某走私大麻(粉末)、大麻脂各1次,共计108.72克。经鉴定,送检的大麻脂中检出四氢大麻酚、大麻酚、大麻二酚成分。

通州法院经审理认为,赵某某伙同他人,违反国家毒品管理规定,明知是毒品而通过邮寄方式走私入境,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毒品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法官提醒,国家对毒品犯罪严厉打击,任何人只要实施了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行为,无论数量多少一律构成犯罪。